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<借款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杜江涛

乙方：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借款额度及借款用途

1、甲方给予乙方额度为人民币 40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肆亿元整）的借款。在借款有效期内，乙方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，即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安排借款与还款；

2、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一”）项下的借款 20,000 万元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

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二”）项下的借款 11,000 万元包含在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的额度内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原基于协议一、协议二产生的权利、义务不再执行，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安排执行。

3、乙方仅得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用于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（包括乙方统筹安排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、围绕业务展开的投资、并购等）。

（三）借款有效期

借款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，在该期限内，乙方有权按照需要向甲方随时借入款项或偿还借款，但乙方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额度。

（四）利息

甲方为支持乙方业务发展，对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免收乙方的利息。

（五）还款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在借款期间内，每笔借款的还款时间由乙方按照其生产经营的需求安排，甲方不得对乙方的还款时间提出特别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6日